

## 包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配售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一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共同(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其中一項出現任何逆轉，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b) (i) 發生關於或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的當地、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條件、情況或事件，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屬一類(包括但不限於對商業銀行或主板或創業板的證券活動或買賣實施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對其有所影響的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一連串事件或事態發展，或出現或可能出現下列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定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方式；或

## 包 銷

- (iii) 發生任何事項、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賠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美國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全權認為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並無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之下）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任何牽涉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態升級；或
- (vi) 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投資情緒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i) 美元兌人民幣、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重大的任何變動，或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轉變；或
- (vi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其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出現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派付或本集團整體的任何變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不利於或將會或可能損害本集團；或
- (x)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在債務未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而這項要求對於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或是否已經購買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對本集團整體已造成或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 銷

- (xii) 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清盤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
- (xiii) 性質近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其他變動；

而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不利於或將會或可能損害本集團或其前景或配售或其成功，或導致進行配售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取；或

- (c) 若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擔保人在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根據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擔保人（按包銷協議內的定義）根據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已重大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重大遺漏；及
  - (iii) 有任何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全權認為會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 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各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亦已向保薦人及各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或於上市日期後就此

## 包 銷

發行任何股份，或獲聯交所批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之情況外，彼等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在未經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會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有意作出此舉。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從配售項下所有股份的總配售價中收取3.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配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現時估計約為12,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所訂明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